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林字第11317299031號
附件：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封溪護漁相關規定，以確保河川生物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8款，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府111年12月28日新北府農林字第11124931631號公告，新增碧潭堰周圍封溪護漁區段及期間：

(一)封溪護漁區段：本市新店區碧潭堰堰軸（寬約210公尺）的上游50公尺處（碧潭橋中央部，（北緯24度57分39.62秒；東經121度32分9.86秒）為起點，碧潭堰堰軸下游100公尺處（北緯24度57分44.26秒；東經121度32分8.32秒）為終點，全段共150公尺。

(二)封溪護漁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（但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
二、依據前揭事項修正「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禁止事項一覽表」，詳如附件。

- 三、本市烏來區屬原住民族地區，依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200801號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字第106711118號令核釋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，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或自用，從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非營利行為，不受依漁業法第44條第1項公告規定之限制。
- 四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五、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除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

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			
汐止區	<p>1. 保長坑溪：自與基隆河交界（北緯25度4分51.35秒；東經121度40分14.58秒）處起上游及其支流。</p> <p>2. 北港溪：汐萬路三段252巷口（北緯25度6分15.68秒；東經121度38分38.73秒）起上游。</p> <p>3. 康語坑溪：自新台五路一段康語坑橋（北緯25度3分42.24秒；東經121度39分9.38秒）起上游。</p>	<p>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</p>	<p>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</p>
雙溪區	<p>1. 牡丹溪（不含支流）。</p>	<p>僅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，禁止其他採捕行為。</p>	<p>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</p>
	<p>2. 後寮溪、溪尾溪、灣潭溪、南勢溪、坪溪、北勢溪、平林溪、牡丹溪匯流處（北緯25度2分1.81秒；東經121度51分52.52秒）至貢寮區界（北緯25度1分21.32秒；東經121度53分25.36秒）及各溪支流。</p>	<p>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</p>	
坪林區	<p>1. 北勢溪主流：自合歡營地（含）（北緯24度56分31.05秒；東經121度42分53.96秒）起，往上游至思源橋（北緯24度57分42.13秒；東經121度46分8.85秒）止。</p> <p>2. 鱸魚堀溪主流：自大林里大林橋（北緯24度55分56.56秒；東經121度42分19.18秒）起，往上游至石嘴里碧湖橋（北緯24度53分38.79秒；東經121度44分34.62秒）止。</p> <p>3. 姑婆寮溪。</p>	<p>僅開放垂釣，禁止其他採捕行為。</p>	<p>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</p>
	<p>北勢溪主流、鱸魚堀溪主流與姑婆寮溪以外其他溪段。</p>	<p>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</p>	
石門區	<p>老梅溪。</p>	<p>1. 大溪墘橋（北緯25度16分30.28秒；東經121度33分2.96秒）以下至出海口（北緯25度17分28.98秒；東經121度32分48.7秒）：每年1至6月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（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、手拋網、網魚、射魚及電魚等）；每年7至12月開放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。</p> <p>2. 大溪墘橋（北緯25度16分30.28秒；東經121度33分2.96秒）以上區域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（含垂釣、撈蝦、徒手捕捉等方式）。</p>	<p>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</p>

淡水區	大屯溪：中和橋（北緯25度13分30.7秒；東經121度29分26.9秒）至出海口（北緯25度14分9.4秒；東經121度26分48.7秒）。	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三芝區	1. 大屯溪：大屯溪上游至中和橋（北緯25度13分30.7秒；東經121度29分26.9秒）。 2. 八連溪：大屯山集水區至出海口（北緯25度16分13.6秒；東經121度28分57.8秒）。 3. 大坑溪：大坑溪上游至社寮港出海口。（北緯25度16分47秒；東經121度30分17秒）	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貢寮區	1. 遠望坑溪：由草嶺古道北口（北緯24度59分41.4秒；東經121度55分36.8秒）上游至下游雙溪河交界處（北緯25度00分44.9秒；東經121度55分21.6秒）及其支流。 2. 榕樹溪、豬灶溪、坑內溪：全段溪流。 3. 枋腳溪：全段溪流及其支流（內寮溪與赤皮寮溪）。 4. 崖崖溪：自興隆橋（北緯25度00分56.6秒；東經121度56分51.3秒）以上崖崖溪主流及其支流。	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平溪區	全區溪流流域。	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石碇區	1. 永定溪：雙溪橋（北緯25度00分26.3秒；東經121度39分04.3秒）往永定橋至豐田里峰頭（南勢坑、西勢坑）上游各支流，及永定橋（北緯25度00分40.3秒；東經121度42分4.9秒）往上游全部支流。 2. 石碇溪、烏塗溪：雙溪橋（北緯25度00分26.3秒；東經121度39分04.3秒）往潭邊里至烏塗溪上游各支流。 3. 彭山溪：秀山橋（北緯24度59分28.3秒；東經121度39分34.2秒）往彭山隧道口（北緯24度58分39.1秒；東經121度40分39.1秒）止。	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三峽區	1. 大豹溪：湊合橋（北緯24度52分39.2秒；東經121度22分49.9秒）起上游（含支流五寮溪、水車寮溪、蚋仔溪、中坑溪及熊空溪）。 2. 竹崙溪（俗名鹿母潭溪）：溪東簡易自來水抽水站（北緯24度55分34.2秒；東經121度24分58.1秒）上游各支流。 3. 竹坑溪：全段。	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烏來區	1. 南勢溪：（1）自烏來區桂山發電廠堰堤攔砂壩（北緯24度52分21.72秒；東經121度32分47.49秒）至台電信賢羅好壩（北緯24度49分54.98秒；東經121度31分34.6秒）止。（2）自福山里斯其野溪與南勢溪匯流	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	<p>處(北緯24度47分37.41秒;東經121度29分45.86秒)至大羅蘭與馬岸溪交會口(北緯24度46分26.93秒;東經121度29分50.46秒)止。</p> <p>2.桶後溪:自桶後溪與南勢溪匯流處(北緯24度51分53.24秒;東經121度33分3.71秒)至孝義村阿玉攔砂壩(北緯24度51分0.57秒;東經121度35分14.51秒)止。</p>		
萬里區	<p>1.瑪錄溪:自忠福橋(北緯25度10分17.0秒;東經121度40分46.2秒)起上游(含支流)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(北緯25度09分35.7秒;東經121度37分32.7秒)界。</p> <p>2.員潭溪:自磺溪與員潭溪交會口(北緯25度12分02.9秒;東經121度38分47.0秒)以上至麻竹腳橋(北緯25度10分55.4秒;東經121度38分25.8秒)止及其支流。</p>	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金山區	<p>重和溪:上游自陽明山國家公園標界點(北緯25度12分30.78秒;東經121度35分35.52秒)至下游匯入磺溪交集處(北緯25度12分52.38秒;東經121度35分57.12秒)。</p>	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	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新店區	<p>1.平廣溪:自平廣橋(北緯24度54分30.41秒;東經121度32分13.48秒)起至平廣路一、二段交界處之小橋(北緯24度53分11.06秒;東經121度30分15.87秒)止及其支流。</p> <p>2.碧潭堰周邊:碧潭堰堰軸(寬約210公尺)的上游50公尺處(碧潭橋中央部,北緯24度57分39.62秒;東經121度32分9.86秒)為起點,碧潭堰堰軸下游100公尺處(北緯24度57分44.26秒;東經121度32分8.32秒)為終點,全段共150公尺。</p>	禁止以垂釣、設網、撈捕、徒手捕捉、射魚等其他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。	<p>1.平廣溪: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2.碧潭堰周邊: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</p>